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5-032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6 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2.40 万股（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3.44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

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襄阳长源东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5 年 5 月 28 日
- 2、授予数量：52.40 万股
- 3、授予人数：17 人
- 4、授予价格：13.44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拟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长源东谷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长源东谷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冯胜忠	董事、副总经理	8.90	16.98%	0.03%
2	黄诚	董事、副总经理	8.90	16.98%	0.03%
3	陈绪周	副总经理	3.10	5.92%	0.01%
4	李双庆	副总经理	3.10	5.92%	0.01%
5	刘网成	董事会秘书	2.30	4.39%	0.01%
6	王红云	财务总监	2.30	4.39%	0.01%
7	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 人）		23.80	45.42%	0.07%
合计			52.40	100.00%	0.16%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以上计算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700004 号），审验结果：“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7,042,560.00 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52.40 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000	52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130,800	-524,000	323,606,800
总计	324,130,800	0	324,130,8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 2025-2027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 2025-202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 总费用（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52.40	513.00	224.44	235.12	53.44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虽然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些许影响，但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